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及决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及决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 2562.05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7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郑高石佛园区中小企认定（2021）012号

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经核对认定，你公司符合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，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石佛园区运营中心

2021年6月30日



